

個人海外所得申報說明

一、【課稅標準】：

個人海外所得全年度 ≥ 100 萬以上，始需要將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1.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個人海外所得計入門檻為達新台幣 100 萬元課需徵基本稅額且已自 99.1.1 起實施。
- 2.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申報要點)明訂計入個人海外所得之規定。

二、【計算方式】：

海外期貨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其計算式如下：

海外期貨交易所得=平倉損益（含到期履約、放棄履約）—交易手續費

如客戶 110 年建倉於 111 年平倉，則以平倉年度計入海所期貨交易所得

- 1.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要點第 3 點)
- 2.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要點第 11 點)
- 3.國外期貨交易損益之計算採實現原則(財政部 82.3.30.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〇〇四三號函)

三、【計算匯率】：

海外期貨交易所得=(平倉損益—買賣交易手續費)乘以平倉當日台銀買賣均匯

如客戶(平倉損益—買賣交易手續費)=USD1,000 *均匯 31

=TWD31,000 計入海外期貨交易所得

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申報要點第 17 點)

四、【損失扣抵】：

海外期貨交易損失可與其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相抵至零元，

僅限當年度無遞延往後年度

如客戶 111 年海外期貨交易損失與 111 年海外股票、基金、債券已實現所得相抵至零元

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申報要點第 16 點)。

五、【申報資料】：

海外期貨交易損失或所得應由客戶自行申報並檢附期貨商每月寄送之月對帳單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申報要點第 19 點)。

※ 如有其他海外期貨所得報稅問題或需相關協助，凱基期貨備有專人為您服務